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:公司)正在筹划重大事项,公司股 票(简称:康得新,代码:002450)于2017年8月7日(星期一)开市起停牌,并 2017年8月14日、21日、28日、9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,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 7日、14日、21日、28日、9月4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 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编号2017-061、068、072、076、078的 《停牌公告》、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及《重大事项进展及预计复牌时间的提 示性公告》。

停牌期间,公司及合作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,现已与合作方达成一致合作意向 并签署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,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就裸眼3D业务与三星签订战略合 作协议的公告》,编号2017-081。本次合作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 批,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:上市公司停 复牌业务》等相关规定,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(股票简称: 康 得新,股票代码:002450)将于2017年9月7日开市起复牌。

复牌后,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合作的相关工作,并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

